

[返回首页]

中国浙江 | 浙江政务服务APP | 繁體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搜索](#) [高级检索](#)

网上
办事

企业注册 质量监督 知识产权
收费公示 查询中心

政务
信息

政务公开 新闻动态 最新发文
公告公示 意见征求

公众
互动

局长信箱 网上咨询 知识百科

当前位置:>政务信息>最新发文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落实健康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来源: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日期: 2020-02-08

字体: [大 中 小]



浙江省市场监管局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浙市监防控〔2020〕9号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 落实健康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生产经营者从业人员健康管理

埋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管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安排按规定需要隔离或居家观察的从业人员上岗。

二、食品生产经营者不得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的新员工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岗位。

三、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所持健康证明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后（不包括 1 月 23 日）有效期届满，但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暂时无法领取新证的，可延期使用至本次新冠肺炎疫

情防控一级响应解除后 90 日内。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进行人员健康管理，每日加强从业人员体温监测和“晨检”，一旦发现人员有感冒、发热、咳嗽、咽部不适等症状或者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的，一律不得上岗。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2020 年 2 月 7 日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2月8日印
发

原文件下载：[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食品生产经营从业人员落实健康管理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doc](#)

相关链接： 国务院网站 | 互联网+督查 | 浙江省人民政府 |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联系我们](#) | [返回顶部](#)

主办：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77号金汇大厦北门

建议采用IE8以上版本浏览 备案序号 沪ICP备 19046660号 网站标识码：3300000136

浙公网安备 33010602010565号

